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0.6 亿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海忠

编制单位：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海忠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5
2、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项目建设内容.....	13
3.3 项目设计方案.....	15
3.4 主要原辅料.....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生产工艺.....	17
3.7 项目变动情况.....	20
4、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7
6、验收执行标准.....	28
7、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8、质量保证及质量.....	32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方法.....	32
8.2 人员资质.....	3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0、验收结论	43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6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验收项目概况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1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徐海忠。公司地址位于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6699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元件、可穿戴智能设备、合成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橡胶/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智能机器人、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客户覆盖华为、Dell、谷歌、亚马逊、公牛等国际国内一流客户。

2022年5月企业委托编制了《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扩产项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2023年6月20日对该项目作出了批复"济环报告表（高新）【2022】26号"，该项目于2022年9月20日开展自主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万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线，未建设部分后期不再进行建设。

为提高企业竞争力，企业根据市场订单，为满足客户需求，在现有年产3000万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项目基础上新购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新增6000万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最终形成0.9亿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客户提供的订单产量，增加企业效益值，提升企业业内水平。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委托编制了《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0.6亿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2023年8月17日对《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0.6亿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济环报告表（高新）【2023】24号"。

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规定，2023年11月，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0.6亿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11月22日和11月23日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勘查和监测的结果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结果，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0.6亿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5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2017年6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
- (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发[2013]4号），2013年1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2023年5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0.6亿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2023年8月17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济环报告表（高新）【2023】34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文大道 6699 号（崇文大道以南、德源路以西、弘济路以东），厂址中心坐标为 116 度 42 分 37.424 秒，35 度 25 分 17.299 秒。厂区东侧为德源路，路的东侧为华速国际物流园；西侧为弘济路，路西侧为高新技术产业园；厂区北侧为崇文大道，路北为英特力工业园；厂区南侧为嘉达路。该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交通、通讯等条件便捷，所需各种原材料及水、电等资源供应充足，是项目建设的理想地段。（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3.1，项目近距离卫星图见附图 3.2）。

表 2-1 公司概况

单位名称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 6699 号 (崇文大道以南、德源路以西、 弘济路以东)	所属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用地面积	18016 平方米	总投资	20000 万元
建厂日期	2018 年	联系方式	岳书勇 13583720760
经纬度	东经 116°42'37.424" 北纬 35°25'17.299"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海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MM9YY1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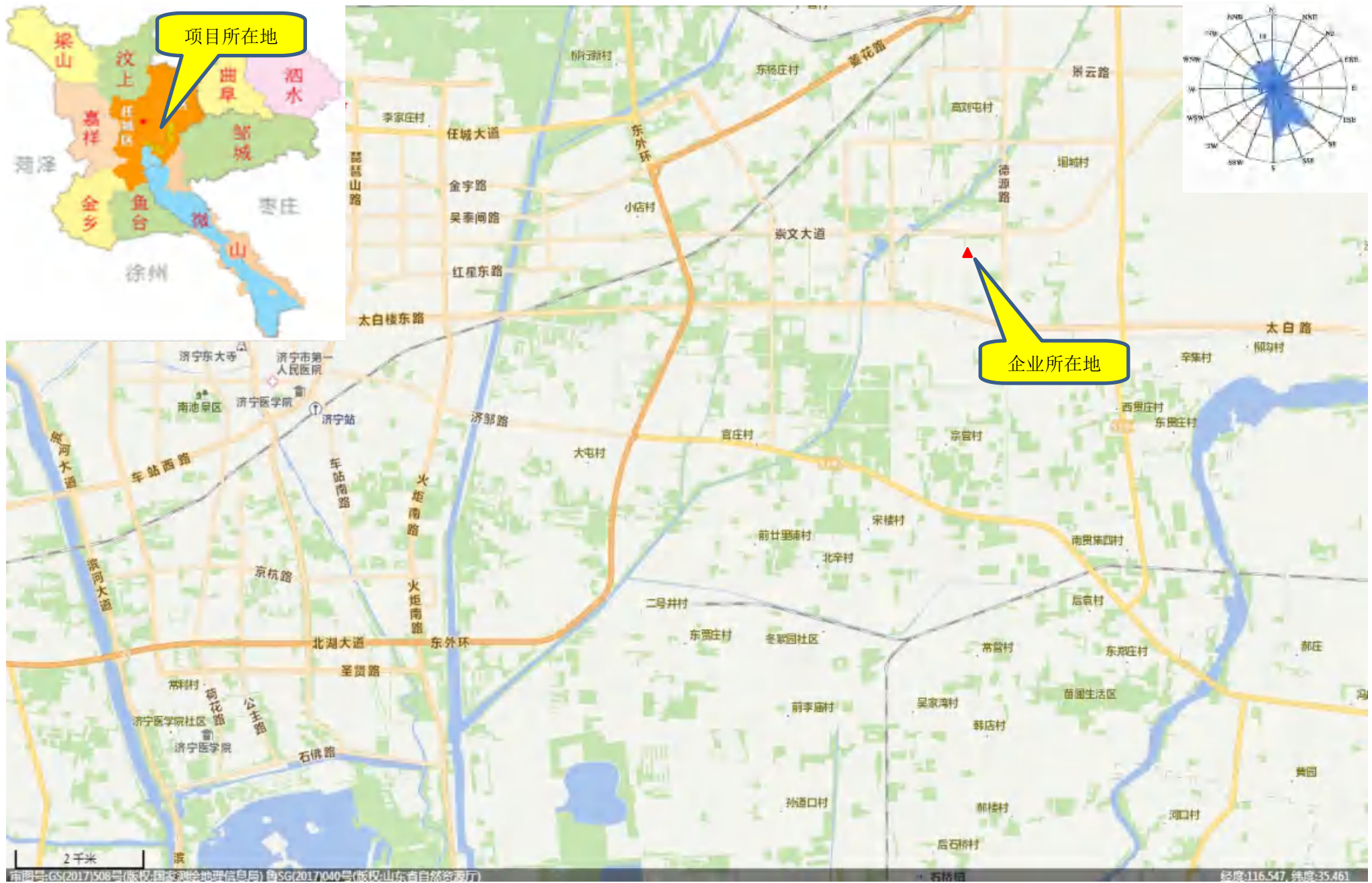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车间内建设，芯线押出、成缆、缠绕生产线依托现有线束 A246 车间、硅胶押出生产线依托现有 A138 车间）、编织设备（依托现有线束编织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根据厂区特点，充分考虑了节约占地、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各生产工序中各环节连接紧凑，物料及产品输送距离短，提高生产效率，并减轻了厂区内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对厂区附近声环境的影响。

(2)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和废气经过采取措施后且因距离衰减对周围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均考虑了厂区内生产、生活环境，也兼顾了厂区外附近环境情况，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比较合理。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项目四邻及 3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 3-3 项目近距离敏感目标



图 3-4 厂区平面布置图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1、环境空气：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地表水：保护目标为蓼沟河，保护级别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保护状况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中南漫悦湾	NW	211	1468	居民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中南漫悦湾幼儿园	NW	496	240		
地表水	蓼沟河	W	677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50m 内无敏感目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0.6 亿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 6699 号（崇文大道以南、德源路以西、弘济路以东）

建设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产品方案及规模：现有 3000 万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产能，本次新增 6000 万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最终形成 0.9 亿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生产能力。

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项目计划投资：20000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20000 万元

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人员 72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10 天，每日二班，10 小时工作制。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线束 A246 车间	芯线押出、成缆、缠绕生产线依托线束 A246 车间，建筑面积 5125m ² ，新增 13 条芯线押出生产线、单绞机 50 台、缠绕机 65 台、并丝机 17 台、加捻机 14 台、高绞机 25 台，包含芯线押出、成缆、缠绕等工序；车间密闭；	与环评一致
	线束 A138 车间	硅胶押出生产线依托 A138 车间，建筑面积 1447m ² ，新增 3 条硅胶押出生产线；车间密闭；	与环评一致
	编织车间	编制一区：建筑面积 1250m ² ，新增 134 台编织机；车间密闭；	与环评一致
		编制二区：建筑面积 3016m ² ，新增 423 台编织机、10 台纬纱机；车间密闭；	与环评一致
编制三区：建筑面积 1576m ² ，新增 150 台编织机；车间密闭；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区	建筑面积 400m ² ，砖混结构，位于车间西侧。	依托现有
	仓库	依托线束编织车间，建设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100m ² 。	依托现有
	化学品库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40m ² ，1F	依托现有
	危废间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24m ² ，1F	依托现有
	食堂	建筑面积 500m ²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侧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为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项目用电由济宁市高新区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供热	项目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车间不供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	①芯线押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不新增排气筒； ②硅胶押出废气吸风口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5 排气筒排放，不新增排气筒； ③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噪声	运营期：采用隔声门、窗，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生产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
	固废	①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②一般固废（下脚料）收集外售。 ③危险废物（废煤油抹布、废煤油桶、废煤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2、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对应生产工序
1	芯线押出机	φ35 型	13	13	芯线押出
2	单绞机	φ500 型	50	50	成缆
3	缠绕机	双层缠绕机	65	65	成缆
4	并丝机	双头并丝机	17	17	成缆
5	加捻机	/	14	14	成缆
6	高绞机	/	25	25	成缆
7	硅胶押出线	Φ 85mm 立式液态硅胶挤出机	3	3	硅胶押出
8	编织机	48 锭编织机	707	707	编织
9	纬纱机	/	10	10	编织
10	倒轴机	/	30	30	编织

3、项目设计方案

表 3-4 主要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扩建完成后产能
1	高速高频充电数据线	米	6000 万	6000 万	9000 万

4、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的原辅料为：

表 3-5 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t/a)	实际实际 (t/a)	备注
1	液态硅胶	240	240	/
2	纱线	75	75	/
3	导体 (镀锡硬铜+50D Vectran)	208	208	/
4	绝缘料(FEP、ETFE)	120	120	/
5	防弹丝 (凯夫拉纤维)	15	15	/
6	素铜	187	187	/
7	酒精 (95%)	0.3	0	不再使用
8	煤油	1.2	1.2	用于设备擦拭清理, 桶装, 存放于化学品库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成分性质
----	------

液态硅胶	硅胶是一种高活性吸附材料,属非晶态物质,其化学分子式为 $mSiO_2 \cdot nH_2O$ 。液态硅胶,是相对固体高温硫化硅橡胶来说的,其为液体胶,具有流动性好,硫化快,更安全环保的特点,可完全达到食品级的要求。液态硅胶具有优异的抗撕裂程度、回弹性、抗变黄性、热稳定性和耐热抗老化性等。主要用于婴幼儿用品、医疗用品及电子产品;
绝缘料	FEP(全氟乙烯丙烯共聚物),FEP,是一类化学物质。FEP 是四氟乙烯和六氟丙烯共聚而成的。FEP 结晶熔点为 $304^{\circ}C$,密度为 $2.15g/CC(克/立方厘米)$ 。FEP 树脂的热分解温度 高于熔点温度,在 $400^{\circ}C$ 以上才发生显著的热分解;
	ETFE(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化学物 质,ETFE 是最强韧的氟塑料,它在保持了 PTFE 良好的耐热、耐化学性能和电绝缘性能的同时,耐辐射和机械性能有很大程度的改善,拉 伸强度可达到 $50MPa$, 接近聚四氟乙烯的 2 倍。乙烯- 四氟乙烯共聚物膜作 为结晶性高聚物,熔点为 $256\sim 280^{\circ}C$ 。成型温度: $300\sim 330^{\circ}C$;
防弹丝	凯夫拉纤维,此纤维抗张强度是一般有机纤维的 4 倍,其模量为涤纶的 9 倍。由于凯芙 拉品牌纤维的比重小,所以它的比强 度高于玻璃纤维、碳纤维和硼纤维。但压缩强度、剪切强度都较低,吸水 性较高,因而限制了它在某些方面的 应用。凯芙拉品牌纤维主要用来制作 绳索、 电缆、涂漆织物、防弹背心, 并代替玻璃 纤维缠绕制成大型固体火 箭发动机燃烧室壳体,还大量用作轮 胎帘子线,可耐 $150^{\circ}C\sim 160^{\circ}C$ 高温。
煤油	煤油,又称火油、火水,是一种通过对石油进行分馏后获得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煤油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略具臭味。沸程 $180\sim 310^{\circ}C$ (不是绝对的,在生产时常需根据具体情况变动),平均分子量在 $200\sim 250$ 之间。熔点 $-40^{\circ}C$ 以上。运动黏度 $40^{\circ}C$ 为 $1.0\sim 2.0mm^2/s$ 。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易挥发。易燃。挥发后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的混合气。燃烧完全,亮度足,火焰稳定,不冒黑烟,不结灯花,无明显异味,对环境污染小。

3.3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其水质、水压、水量均能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1) 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工业企业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30\sim 50)L/(人\cdot天)$,本项目新增职工 72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10 天,每日二班,10 小时工作制,新增职工均不在项目区居住,生活用水主要为日常盥洗废水,用水量按 $30L/(人\cdot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1.6 m^3/d$, $6696m^3/a$ 。

2) 食堂用水:企业现有厂区设有食堂,食堂按满足 2000 人·次标准建设,目前已投入使用,食堂现有每天就餐人数约 200 人·次。项目新增职工 720 人,用水量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用水定额按 $20L/人\cdot次$ 计,则食堂新增用水量约 $14.4m^3/d$ ($4464m^3/a$)。

3) 生产用水:

本项目工艺主要为押出、编织工序，故生产工艺不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量约 $36\text{m}^3/\text{d}$ ， $11160\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由雨水管道汇集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办公楼等排水，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7.28\text{m}^3/\text{d}$ ， $5356.8\text{m}^3/\text{a}$ 。新增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1.52\text{m}^3/\text{d}$ ， $3571.2\text{m}^3/\text{a}$ 。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新增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预处理，再排入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氨氮、SS、BOD₅、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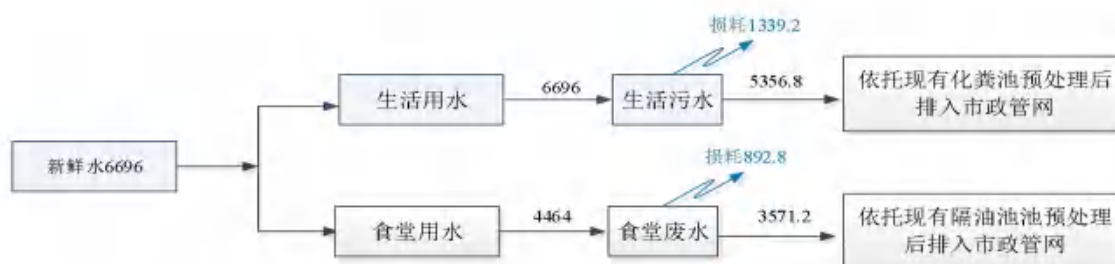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4 生产工艺

1、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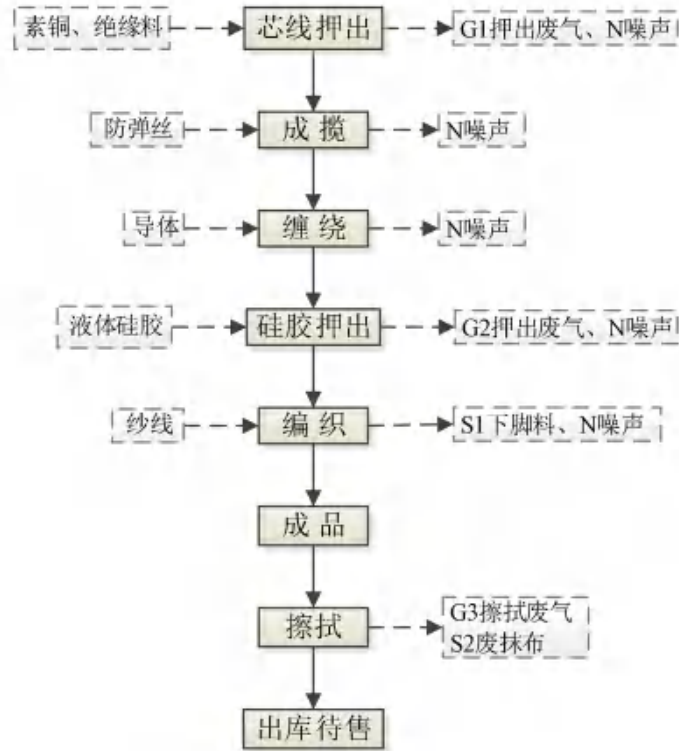


图 3-6 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工艺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芯线押出

将外购的成品素铜（铜线）使用芯线押出机，将特定的绝缘料经高温 350℃ 融化之后，输送并包裹到原材料芯线导体外围形成绝缘层，经空气冷却固化后进行成缆，绝缘料材质为 FEP（全氟乙丙烯共聚物）和 ETFE（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产污环节：绝缘料融化均在押出机内部进行，不产生废气外排，采用押出机押出时产生有机废气为 G1 芯线押出废气，以 VOCs 计，押出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

(2) 成缆

将押出后的多条绝缘芯线与防弹丝（凯夫拉纤维）使用绞线机按照一定的规则要求绞合到一起，成缆过程为常温，为物理反应，不涉及材料性质的改变，无废气排出，成缆过程中无下脚料产生。

(3) 缠绕

用缠绕机将绞合后的产品包裹 2 层方向相反的导体屏蔽层，导体屏蔽层材质为镀锡硬铜+50D Vectran，原材料均外购，缠绕过程为常温，为物理反应，不涉及材料性质的改变，无废气排出，缠绕过程中无下脚料产生。

(4) 硅胶押出

使用硅胶押出机，将液态硅胶使用供料机输送至主机之后，经机头、眼模成型并包裹到带屏蔽层的半成品外围，经预热炉（温区为 450-420℃）、垂直炉（温区为 420-350℃）、卧式炉（温区为 350~230℃）、斜体式保温炉（温区为 230~180℃）等电加热炉进行加热固化，不同温区温度从高到低进行固化成型，形成外被保护层；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产污环节：采用押出机押出及固化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为 G2 硅胶押出废气，以 VOCs 计，押出口废气经吸风口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5 排气筒排放；

(5) 编织

使用编织机，将纱线相互交叉或者按照其他特定的工艺要求编织形成防护层，编织过程为常温物理过程，不会发生材料性质改变，不涉及废气排放。

产污环节：编织过程产生 S1 下脚料；

(6) 擦拭

项目采用煤油对液体硅胶押出线不锈钢部件擦拭清理，擦拭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煤油。擦拭工序产生废抹布。液体硅胶押出线生产过程会产生粘连硅胶，固化后不易清理，需采用煤油软化清理，废硅胶随煤油进入煤油桶，擦拭过程产生废煤油及废煤油桶；更换的废煤油抹布、废煤油及废煤油桶作为危废进行处置。

产污环节：擦拭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3 擦拭废气，主要成分为煤油，以 VOCs 计，擦拭工序产生废煤油擦拭抹布。

2、运营期污染物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10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芯线押出废气	VOCs	间歇 有组织	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
	G2 硅胶押出废气	VOCs	间歇 有组织	吸风口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5 排气筒排放；
	G3 擦拭废气	VOCs	间歇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歇 有组织	依托现有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氨氮、SS、BOD5、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歇	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食堂废水		间歇	依托现有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设备	LeqA	间歇	隔声减震
固废	生产过程	下脚料	间歇	暂存在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间歇	
	煤油擦拭清理	废煤油擦拭抹布	间歇	
		废煤油桶	间歇	
		废煤油	间歇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办公楼等排水，本项目新增职 720 人，均不在项目区居住，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1.6 m³/d，6696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7.28m³/d，5356.8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氨氮、SS、BOD₅、总磷、总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2) 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新增用水量约 14.4m³/d（4464m³/a），新增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1.52m³/d，3571.2m³/a。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本项目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预处理，再排入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水环节	废水量 (m ³ /d)	产生量 (m ³ /a)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17.28	5356.8	依托现有隔油池预处理，再排入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	食堂废水	14.4	4464	依托现有隔油池预处理，再排入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合计		31.68	9790.8	

4.1.2 废气

①本项目芯线押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不新增排气筒；

②本项目硅胶押出废气吸风口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5 排气筒排放，不新增排气筒；

③本项目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④本项目采用煤油对液体硅胶押出线不锈钢部件擦拭清理，擦拭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液体硅胶押出车间密闭，擦拭过程合理通风，采取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芯线押出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 (15m 高, 管径 0.6m)	同环评
硅胶押出	VOCs	废气吸风口管道收集后, 依托现有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5 排气筒排放 (15m 高, 管径 0.2m)	同环评
食堂	油烟	依托现有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擦拭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同环评



芯线押出生产线



芯线押出废气收集罩



硅胶押出生产线



硅胶押出生产线废气收集管道



编织生产线车间



编织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DA003 排气筒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DA005 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芯线押出机、单绞机、缠绕机、并丝机、加捻机、高绞机、硅胶押出线、编织机、纬纱机、倒轴机、并丝机及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编织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煤油擦拭抹布、废煤油桶、废煤油；其中下脚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煤油擦拭抹布、废煤油桶、废煤油属于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要求。废过滤棉、废煤油擦拭抹布、废煤油桶、废煤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生活垃圾	—	111.6	存于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下脚料	一般固废	固态	废数据线	900-999-99	1.5	存于一般固废间	收集后外售	
3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固态	过滤棉	900-041-49	0.05	危废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	废煤油擦拭抹布		固态	煤油	900-041-49	0.08			
5	废煤油桶		固态	包装桶	900-041-49	0.03			
6	废煤油		液态	煤油、硅胶	900-201-08	1.23			
7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900-039-49	5.372			



4.1.5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公众调查显示周围群众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其它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已制订相应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使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

企业制定了《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制定了《济宁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备案编号:GX3708842023004L),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

4.2.3 其他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治理: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管道	10
2	废水处理措施	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	3
3	固废处理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4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
5	其他	绿化、防渗等。	2
	合计	--	20
	总投资	--	20000
	占总投资比例	--	0.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表

济环报告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及节水措施。项目无生	与环评一致	符合

<p>表（高新）</p> <p>【2023】</p> <p>34</p>	<p>活污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要求和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应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废气：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芯线押出及硅胶押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标准和《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DB37/597-2006)中型标准要求。</p>	与环评一致	符合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与环评一致	符合
	<p>固废：做好固废的无害化处理。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应建设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固体废物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与环评一致	符合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均做到合理处置，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6、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DB37/597-2006）中型标准要求（1.2 mg/m³）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15m	3.0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在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6.0	
油烟	排气筒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 1.5m/	/	1.2	/	/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DB37/597-2006）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1B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排放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 3416.1—2018) 表 2 中一般保护区域标准（1600mg/L）；

表 6-2 废水外排执行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B 标准	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最终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5~9.5	6.5~9.5	6.5~9
2	悬浮物	mg/L	400	400	400	400
3	BOD ₅	mg/L	300	350	350	300
4	COD _{Cr}	mg/L	500	500	500	500
5	氨氮	mg/L	/	45	45	45
6	总氮	mg/L	/	70	70	70
7	总磷	mg/L	/	8	8	8
8	动植物油	mg/L	100	100	/	100
9	全盐量	mg/L	/	/	/	1600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1、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和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食堂	油烟	出口, 5次/天, 检测2天	DB37/597-2006
DA003	芯线押出	VOCs	进出口, 3次/天, 检测2天	DB37/2801.7-2019 纳管标准
DA005	硅胶押出	VOCs	进出口, 3次/天, 检测2天	DB37/2801.7-2019

7.1.2.2 无组织排放

1、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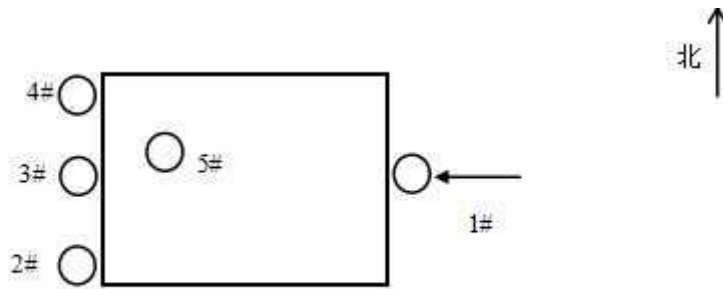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VOCs	3 次/天, 检测 2 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总云、低云)	
车间	车间外门口 1m 处	VOCs	

3、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表 7-3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频次					
2023.11.22	第一次	1.7	东风	11.3	1021	4/1
	第二次	1.7		11.3	1021	4/1
	第三次	1.6		11.4	1020	4/2
2023.11.23	第一次	2.1	东风	13.7	1023	4/1
	第二次	2.1		13.7	1023	4/1
	第三次	2.2		13.8	1022	4/1

4、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1.2 废水

表 7-4 废水排放检测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L	检测时间和频率
DW001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6~9	4次/天， 检测2天
		色度	30	
		悬浮物	320	
		BOD5	200	
		COD	500	
		氨氮	30	
		总氮	50	
		总磷	5	
	动植物油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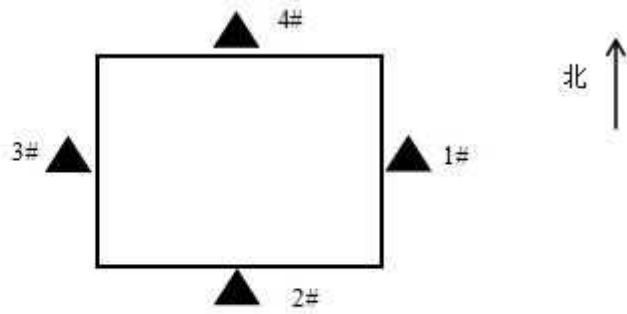
7.1.3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两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备注：○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项目。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mg/m ³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SDKSY-1304 RTYQ-01-005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mg/m ³
噪声	Leq（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2A RTYQ-02-0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TYQ-02-077	——

表 8-1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8.2 人员资质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质控依据：《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 2、质控措施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质控措施：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废气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和 11 月 23 日，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针对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检测无组织 VOCs。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1，表 9-2

表 9-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1）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3.11.22	第一次	RT2023 112105- 01-111	1.06	RT2023 112105- 01-211	1.36	RT2023 112105- 01-311	1.42	RT2023 112105- 01-411	1.35
	第二次	RT2023 112105- 01-112	0.80	RT2023 112105- 01-212	1.35	RT2023 112105- 01-312	1.27	RT2023 112105- 01-412	1.37
	第三次	RT2023 112105- 01-113	1.14	RT2023 112105- 01-213	1.25	RT2023 112105- 01-313	1.22	RT2023 112105- 01-413	1.56
2023.11.23	第一次	RT2023 112105- 01-121	1.02	RT2023 112105- 01-221	1.45	RT2023 112105- 01-321	1.34	RT2023 112105- 01-421	1.29
	第二次	RT2023 112105- 01-122	0.96	RT2023 112105- 01-222	1.30	RT2023 112105- 01-322	1.50	RT2023 112105- 01-422	1.31
	第三次	RT2023 112105- 01-123	1.11	RT2023 112105- 01-223	1.41	RT2023 112105- 01-323	1.26	RT2023 112105- 01-423	1.42

表 9-2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项目 点位 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5#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3.11.22	第一次	RT2023112105-01-511	2.05
	第二次	RT2023112105-01-512	2.11
	第三次	RT2023112105-01-513	1.91
2023.11.23	第一次	RT2023112105-01-521	2.10
	第二次	RT2023112105-01-522	2.13
	第三次	RT2023112105-01-523	2.02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	项目	VOCs (mg/m ³)	车间外 NMHC (mg/m ³)
检测点位及结果 最大值	上风向 1#	1.14	2.13
	下风向 2#	1.45	
	下风向 3#	1.50	
	下风向 4#	1.56	
标准限值	-	2.0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5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车间下风向无组织 NMHC 最大浓度为 2.13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要求；

9.2.1.3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时间	2023.11.22			2023.11.23			
点位名称	DA003 芯线押出（进口）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311 2105-02-1 11	RT202311 2105-02-1 12	RT202311 2105-02-1 13	RT202311 2105-02-1 21	RT202311 2105-02-1 22
标干流量 (m ³ /h)		6637	6859	6732	6579	6732	6824
VOCs (以非甲烷总		21.6	20.1	24.4	20.9	25.9	20.5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14	0.14	0.16	0.14	0.17	0.14
采样时间	2023.11.22			2023.11.23		
点位名称	DA003 芯线押出 (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311 2105-02-2 11	RT202311 2105-02-2 12	RT202311 2105-02-2 13	RT202311 2105-02-2 21	RT202311 2105-02-2 22	RT202311 2105-02-2 23
标干流量 (m ³ /h)	8537	8429	8396	8549	8327	8333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46	3.98	3.86	4.06	2.74	3.94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4	0.032	0.035	0.023	0.033
备注: /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时间	2023.11.22			2023.11.23		
点位名称	DA005 硅胶押出 (进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311 2105-02-3 11	RT202311 2105-02-3 12	RT202311 2105-02-3 13	RT202311 2105-02-3 21	RT202311 2105-02-3 22	RT202311 2105-02-3 23
标干流量 (m ³ /h)	7693	7984	7877	7693	7741	7824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1.0	24.9	20.4	24.5	26.2	26.3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16	0.20	0.16	0.19	0.20	0.21
采样时间	2023.11.22			2023.11.23		
点位名称	DA005 硅胶押出 (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311 2105-02-4 11	RT202311 2105-02-4 12	RT202311 2105-02-4 13	RT202311 2105-02-4 21	RT202311 2105-02-4 22	RT202311 2105-02-4 23
标干流量 (m ³ /h)	9877	10233	9984	9844	9739	9987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09	3.81	4.02	3.99	4.04	2.89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9	0.040	0.039	0.039	0.029
备注: /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3)

采样时间	2023.11.22		
点位名称	DA001 食堂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油烟排放速率 (kg/h)
RT2023112105-02-511-1	16837	0.6	0.010
RT2023112105-02-511-2	16954	0.8	0.014
RT2023112105-02-511-3	17083	0.5	8.5×10 ⁻³
RT2023112105-02-511-4	16882	0.6	0.010
RT2023112105-02-511-5	17246	0.7	0.012
排放值	17000	0.6	0.011
采样时间	2023.11.23		
点位名称	DA001 食堂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油烟排放速率 (kg/h)
RT2023112105-02-521-1	17297	0.8	0.014
RT2023112105-02-521-2	16832	0.6	0.010
RT2023112105-02-521-3	16579	0.7	0.012
RT2023112105-02-521-4	17331	0.7	0.012
RT2023112105-02-521-5	17389	0.8	0.014
排放值	17086	0.7	0.012

备注：/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DA003	DA005	DA001
项目	VOCs	VOCs	油烟
监测浓度最大值 (mg/m ³)	4.06	4.09	0.8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35	0.040	/
浓度排放标准值 (mg/m ³)	60	60	1.2
速率排放标准值 (Kg/h)	3.0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4.06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5kg/h，DA005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4.09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0kg/h，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油烟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最大值 0.80mg/m³ 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DB37/597-2006）中型标准要求（1.2 mg/m³）；

9.2.1.4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引用《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移动智能终端电子光学盖板项目(二期)验收检测》中检测数据，废水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和 11 月 24 日，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类别	废水			
	DW001 厂区污水排放口			
检测点位	浑浊液体			
样品描述	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日期	2022.08.10		
pH（无量纲）	8.0	8.0	7.9	8.0
色度（倍）	20	20	2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2	14.1	17.4	12.9
悬浮物（mg/L）	25	21	26	24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8	30	31
氨氮 (mg/L)	0.568	0.548	0.659	0.576
总氮 (mg/L)	5.58	5.45	5.71	5.8
总磷 (mg/L)	0.04	0.04	0.05	0.05
全盐量 (mg/L)	876	903	869	883
采样日期	2022.08.11			
pH (无量纲)	8.0	8.0	7.9	8.0
色度 (倍)	30	30	2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7	26.9	30.9	24.8
悬浮物 (mg/L)	26	22	28	27
化学需氧量 (mg/L)	75	73	78	65
氨氮 (mg/L)	0.732	0.698	0.554	0.637
总氮 (mg/L)	4.5	3.99	4.15	4.3
总磷 (mg/L)	0.07	0.08	0.08	0.09
全盐量 (mg/L)	792	841	823	835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情况见表 9-7

表 9-7 生活污水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最大值 (mg/L)	浓度排放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8.0	6.5~9	达标
色度 (倍)	30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9	300	达标
悬浮物	2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8	500	达标
氨氮	0.732	45	达标
总氮	5.8	70	达标
总磷	0.09	8.0	达标
全盐量	903	1600	达标

厂区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排放最大值 8.0 (无量纲)，色度 (倍) 排放浓度最大值 30 (倍)，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 30.9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 0.09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8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 0.732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 5.80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 78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B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排放浓度最大值 903mg/L, 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 标准要求。

9.2.1.4 噪声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3.11.22	东厂界外 1m	12:02-12:12	55	22:26-22:36	48
	南厂界外 1m	12:35-12:45	56	22:13-22:23	48
	西厂界外 1m	10:44-10:54	56	22:00-22:10	47
	北厂界外 1m	10:58-11:08	54	22:38-22:48	46
2023.11.23	东厂界外 1m	16:16-16:26	55	22:26-22:36	46
	南厂界外 1m	15:26-15:36	54	22:13-22:23	46
	西厂界外 1m	15:39-15:49	54	22:00-22:10	48
	北厂界外 1m	16:27-16:37	56	22:39-22:49	47

本项目厂界噪声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监测数据的达标分析详见表 9-7。

表 9-9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最大值	55	56	56	56
昼间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最大值	48	48	48	47
夜间标准限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 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 (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 (A), 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 (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9.2.1.5 固(液)体废弃物

不涉及固（液）体废弃物监测

9.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日均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本次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是在原有项目与本项目共同生产的情况下进行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表 9-7 所示。

表 9-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年运行时间 h/a	监测期间日均排放速率 kg/h	总排 实际 排放量	现有项 允许排 放量	本项目 控制总 量 t/a	项目合 计允许 排放量	评价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DA003 排气筒	4400	0.0308	0.308	0.224	0.0875	0.311	达标
	DA005 排气筒	4400	0.0394					

备注：①现有项允许排放量为 $0.2211+0.002=0.224$ ，其中 0.2211 为《年产 2 亿套高频高速数据传输产品以及高精度注塑件生产建设项目》允许排放量、0.002 《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扩产项目》允许排放量；

项目最终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308t/a（含现有项目），允许排放总量为 0.311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后，全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排放最大值 8.0（无量纲），色度（倍）排放浓度最大值 30（倍），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 30.9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 0.09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8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 0.732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 5.80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 78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1B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排放浓度最大值

903mg/L，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标准要求。

本项目芯线押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DA003 排气筒排放，不新增排气筒；本项目硅胶押出废气吸风口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5 排气筒排放，不新增排气筒；本项目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4.06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5kg/h，DA005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4.09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0kg/h，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油烟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最大值 0.80mg/m³ 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DB37/597-2006）中型标准要求（1.2 mg/m³）；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5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车间下风向无组织 NMHC 最大浓度为 2.13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芯线押出机、单绞机、缠绕机、并丝机、加捻机、高绞机、硅胶押出线、编织机、纬纱机、倒轴机、并丝机及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编织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煤油擦拭抹布、废煤油桶、废煤油；其中下脚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煤油擦拭抹布、废煤油桶、废煤油属于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要求。废过滤棉、

废煤油擦拭抹布、废煤油桶、废煤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0.6亿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6699号(崇文大道以南、德源路以西、弘济路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V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0.6亿米数据线产能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0.6亿米数据线产能规模		环评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高新)【2023】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00MA3MM9YY1R		
	验收单位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800MA7CBWPT4L		验收时间		202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2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0.0308	0.311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MM9YY1R

 扫描二维码
或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信用信息。

名 称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拾壹亿捌仟伍佰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1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徐海忠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1月23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电子元件、可穿戴智能设备（不含发动机）、合成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模具、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通用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线电缆、智能机器人、医疗器械、口罩、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6699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高新) [2023]24 号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0.6 亿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扩建项目，建设在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 6699 号（崇文大道以南、德源路以西、志学路以东）。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企业拟计划在现有厂房依托部分设施，增加芯线押出生产线 13 条、硅胶押出生产线 3 条，新增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 6000 万米/年；项目建成后全厂芯线押出生产线 19 条、硅胶押出生产线 7 条，总产能达到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 0.9 亿米/年。经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规划要求。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运行中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如下要求：

一、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及节水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要求和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二、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芯线押出及硅胶押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标准和《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DB37/597-2006)中型标准要求。

三、做好固废的无害化处理。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应建设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固体废物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加强涉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中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办人：高俊侠

公 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3：项目总量确认书

编号：JNZL（GX）（2023）26 号

济宁高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年产 0.6 亿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 年 8 月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名称	年产 0.6 亿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海忠	联系人	岳书勇																		
联系电话	13583720760	传 真																			
建设地点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 6699 号（崇文大道以南、德源路以西、志学路以东）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 保 投 资	20	环 保 投资比例	0.1%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300d																	
主 要 产 品			产量（吨/年）	30000																	
环 评 单 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现有年产 3000 万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项目基础上新购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新增 6000 万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最终形成 0.9 亿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生产能力。该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客户提供的订单产量，增加企业效益值，提升企业业内水平。</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11160m³/a</td> <td>电（千瓦时/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td> <td>其 他</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1160m ³ /a	电（千瓦时/年）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 他	--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1160m ³ /a	电（千瓦时/年）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 他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4.821t/a	排入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氨氮	--	0.241t/a	
废气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
	烟粉尘	--	--	--
	挥发性有机物	--	0.0875t/a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废 (危废)	生活垃圾	--	111.6t/a	环卫部门清运
	下脚料	--	1.5t/a	收集后外售
	废酒精擦拭抹布、废酒精包装	--	0.003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过滤棉	--	0.05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煤油擦拭抹布	--	0.08t/a	
	废煤油桶	--	0.03t/a	
	废煤油	--	1.23t/a	
	废活性炭	--	5.372t/a	
备注:				
<p>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5356.8m³/a; 食堂废水产生总量为 3571.2m³/a, 分别依托现有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排入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经环评预测, COD、氨氮排放量为 4.821t/a、0.241t/a。</p> <p>该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芯线押出废气和硅胶押出废气, 依托现有滤棉+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由 DA003 和 DA005 排气筒排放, 不新增排气筒。经环评预测, 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75t/a。根据鲁环发[2019]132 号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进行消减替代, 该项目需挥发性有机物 0.175t/a 的排放指标, 2019 年艾美科健(中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上 RTO 蓄热式焚烧 VOCs 治理项目腾出的 VOCs 总量指标可满足该项目需要。</p>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4.821 (管理指标)	0.321 (管理指标)	0	0	0	0.0875
0.446 (占用污水处理 厂指标)	0.0446 (占用污水处 理厂指标)				
六、县市区环保局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4.821 (管理指标)	0.321 (管理指标)	0	0	0	0.0875
0.446 (占用污 水处理厂指标)	0.0446(占用污 水处理厂指标)				
七、县市区环保局意见					
<p>该项目为扩建项目，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 6699 号（崇文大道以南、德源路以西、志学路以东，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8928m³/a，经污水管网排入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COD 50mg/L、氨氮 5mg/L），该项目实际外排 COD 0.446 吨/年、氨氮 0.0446 吨/年，占用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对该项目只下达管理指标 COD 4.821t/a、氨氮 0.321t/a。</p> <p>该项目芯线押出和硅胶押出产生 VOCs 废气，依托现有滤棉+活性炭处理，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75t/a。根据鲁环发[2019]132 号文，该项目需要 VOCs 0.175t/a 的 2 倍量削减替代总量指标，从 2019 年艾美科健(中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上 RTO 蓄热式焚烧 VOCs 治理项目腾出的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中扣除。</p>					
<p>经办人：李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 年 8 月 8 日</p>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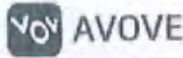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800MA3MM9YY1R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66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MA3MM9YY1R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22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21日至2027年02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VOV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Ltd.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VO-OT-OT-2303003S

委托方（甲方）：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 6699 号

受托方（乙方）：济宁丹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金乡县胡集镇济宁市化学工业经济技术开发区

就甲方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处置事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自愿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处置价款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数量 (吨)	处置总价 (元)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T, I	1646.6	1	1646.6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T, I	1646.6	1	1646.6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 I	1646.6	1	1646.6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固态	T, I	1646.6	1	1646.6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T, I	1646.6	1	1646.6
合计								8233
说明：1、上述处置含税单价（税率 6%）已包含装运输、运输后的贮存、无害化处置的费用； 2、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危废物种类、数量为准； 3、单次处理数量不足 1 吨，结算金额按照数量 1 吨结算。								

2、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及能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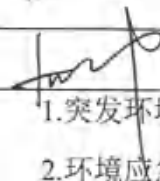
2.1 乙方保证其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代为运输的，乙方需保证第三方运输公司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并且在本合同期限内一直具有所有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格、执照和资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将上述证照的扫描件提供给甲方。如违反以上约定之一的，

本《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由以下各方签订：

甲 方	乙 方
名称：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3月4日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账号：170500000002856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00MA3MM9YY1R	名称：济宁丹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3月4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账号：2052303328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28MA3CALLJ4K

附件 6: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70800MA3MM9YY1R
法定代表人	徐海忠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岳书勇		联系电话	1358372076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经纬度)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 6699 号 (崇文大道以南、德源路以西、志学路以东) (东经 116° 42' 37.424" 北纬 35° 25' 17.299")			
预案名称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1.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 年 1 月 31 日</p>			
备案编号	GX3708842023001			
报送单位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代明华		经办人	